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(限投標人本人帳戶)			範例
案 號	108 年度 牌稅執 字第 28484 號	股別	禮
投標人	姓名(公司名稱)	曾有財	法定代理人
	住 址	花蓮市中山路100號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U100123456	
	電 話	0933-111-333	
申 請 事 項	應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一仟 一 佰 壹 拾 萬 零 千 零 百 零 拾 元整，請以匯款入帳戶方式支付。(匯費自行負擔)		
	匯款入帳戶戶名： 曾有財 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帳號：278-00100599		
檢 附 文 件	■存摺封面影本。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			
		投標人	曾有財 簽章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			
注意： 1. 本表可由本分署網站-通訊投標專區下載。 2. 限退還投標人本人帳戶；如為多人共同投標，可擇其中一人帳戶，惟全體投標人均應簽名蓋章。			